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对贾文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贾文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12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贾文涛，男，1973年7月出生，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光大”或“公司”）董事长、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收购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电新能源原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向贾文涛转让该华电新能源33.07%股权的议案。

2019年4月16日，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贾文涛成为华电新能源第一大股东，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董长青将剩余华电新能源21.68%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2019年5月6日，贾文涛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贾文涛通过控制华电新能源，实现了对公司的间接收购。对于上述事项，贾文涛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贾文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收购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贾文涛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要求，就上述违规行为

实施改正，改正期不超过六个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交易行为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贾文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73号）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